

# 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鹤山市桃源镇卫生院

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鹤山市桃源镇卫生院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，资质证书等级为乙级或以上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为鹤山市桃源镇卫生院设施提升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。主要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、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卫生院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服务金额：9100元至9500元，监理费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。
6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服务起始、终止时间。
7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交付成果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，组织各责任主体进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8	结算方式	验收合格后一个星期内支付全部监理费。
9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。
11	备注	